

透视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

李凤兰, 杜云素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文分析了该问题的负面影响, 阐明了这一问题的成因: 农村人口性别比的结构失衡、经济条件的制约和农村青年择偶交往机会有限等, 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农村青年; 大龄未婚; 择偶

中图分类号: G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09)01-0021-04

On Difficulty of Spouse-selection of Rural Elder Unmarried Youth

LI Feng-lan, DU Yun-s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he difficulty of spouse-selection of rural elder unmarried youth has aroused the atten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negative impacts and illustrated the reasons of this problem, such as the structural imbalance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ratio, restricted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limited intercourse opportunities. Finally this paper put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Key words rural youth; elder unmarried youth; spouse-selection

农村青年是推动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力量, 他们的发展状况, 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程度, 也深刻地影响着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前途与命运。在广大的农村, 尤其是中西部贫困农村地区, 普遍存在着大龄未婚青年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 他们遥望着“围城”内的生活, 却因为种种个人无法控制和改变的社会原因至今被迫单身。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现象折射出在社会转型加速期, 农村青年的生活状况和农村社会发展等一些深层次的问题, 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一、难以有个家: 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

在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发展水平下, 社会对正常结婚年龄范围的认定往往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大

龄未婚青年”这一概念的界定较为复杂。刘爽、郭志刚在研究北京市大龄未婚青年时, 将城市大龄未婚青年的年龄下限定为 25 岁, 上限定在 44 岁, 其中重点指的是 30 岁以上的未婚者^[1]。由于中国传统农村广泛存在的早婚(即早于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习俗的影响, 农村青年的初婚年龄一般比城市青年早 2 至 3 年。因此, 与城市大龄未婚青年相比, 农村大龄未婚青年的年龄下限应更低一些。

但是, 无论何种界定, 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这一问题的普遍性和现实性都毋庸置疑。据某中部贫困县统计, 该县 438 个行政村中, 有 10 至 20 名大龄男性未婚者的村有 150 个, 30 至 45 名大龄男性未婚者的村有 70 个, 45 名以上大龄男性未婚者的村有 15 至 20 个, 有的村已成了“光棍村”。与城市大龄未婚青年相比, 城市大龄未婚青年中有一部分

教育程度高、职业背景优越的青年由于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原因,自愿选择了晚婚,而农村大龄未婚青年则主要是由于环境压力促成的被动型大龄未婚,从某种角度而言,他们更需要社会的关爱。城市大龄未婚青年中,女性占到了 30% 左右,而农村大龄未婚青年中女性极少。因此,本文探讨的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即是农村大龄未婚男青年择偶难的问题。此外,虽然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在我国大多数农村地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但是在那些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落后的中西部农村地区,这一问题更为严重、对当地社会的发展影响更大,本文拟给这些地区以更多关注。

二、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的负面影响

婚姻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设置,它不仅是家庭的基础和根据,而且是社会得以良性运行的基础和根据。在中国这个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里,青年的婚姻问题从来就不是个人的问题,而是家庭问题^[2],更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一问题直接影响到广大农村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首先,影响到农村各项建设。择偶、婚姻上的挫折和失败会引发农村大龄未婚青年在社会化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农村大龄未婚青年这样一个潜在的问题群体的出现,不利于发挥他们在农村社会各项建设中的应有作用,甚至会严重影响到农村经济、社会建设的开展。

其次,影响到农村正常的婚姻活动。普遍存在的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现象在无形中形成了潜在的妇女需求“市场”,为拐卖妇女、骗婚等犯罪活动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同时易引发农村早婚竞赛,进而影响农村晚婚晚育政策的实施等。

再次,易形成新的农村人口问题。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会导致部分特别贫困地区近亲结婚和与患有严重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结婚等婚姻的增加,不利于农村人口素质的提高;大量的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还会在部分地区形成畸形的低生育水平,影响到农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

最后,给未来农村养老和社会保障带来压力。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当这些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步入老年时,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将成为社会保障的救助对象,会给负担本已沉重的农村养老和社会保障工作带来一些新的问题。

三、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的成因分析

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已经超越了“个人困扰”的层面,实现了由“个人困扰”向“公共问题”转向,成为一种社会问题。而任何一种社会问题的形成都是在社会深层结构的影响下,各种因素相互交织的结果。

1. 农村人口性别比的结构性失衡

性别结构是最基本的人口结构,对于任何社会而言,要使人口的婚姻不成为明显的社会问题,人口性别结构基本平衡是首先需要具备的自然基础条件。如果适婚年龄的男女两性同期群数量严重失衡,即在婚姻供需结构内,某一性别人口供给远大于相应需求,就会造成这部分适婚人口不能找到配偶,形成婚姻挤压。

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的首要原因就是农村人口性别比的结构性失衡,具体而言是由于农村男性青年远多于女性青年所造成的农村婚姻供需结构的严重失衡。研究表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持续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且性别比失衡问题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除了老龄层的人口性别比表现为城市大于农村,其他年龄层都是农村大大高于城市,尤其是 1—29 岁的分年龄性别比农村高出城市的幅度很大,城乡性别比不太协调^[3]。传统农业社会强调男人比女人更具有经济、养老价值和传宗接代的特权,农民的生育观中存在着普遍而严重的男孩偏好,这是导致农村人口性别比高于常态的主要原因。

农村人口性别比本来就已严重失衡,大量农村女青年向外迁移则让农村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更加严峻。在婚姻迁移推力和拉力双重作用下,女性的缺失对男性择偶造成的不良影响,将出现向贫困地区集中的趋势,贫困农村的男性婚龄人群体作为择偶中的“弱势群体”,将成为中国人口性别结构失衡对婚姻影响的直接受害者^[4]。随着城乡体制改革的深入,计划体制下的城乡二元结构逐渐被打破,出现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或较发达农村地区转移的结构性的流动。在这个流动的过程中,农村女青年占到相当大的比重。事实上,她们中的相当一部分通过婚姻、升学、个人自致等多种方式实现了由农村人口向城市人口的转变。另外,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在地域上存在相当程度的差异,对于中西部贫

困地区的农村女青年而言,由中西部贫困地区农村流向东部较发达农村地区,也是一种向上的社会流动。这一现象可以解释为何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对较低或基本正常的中西部贫困地区,在农村大龄未婚男青年择偶难这一问题上却比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严重的东部较发达地区农村更为严峻。

2. 经济条件的制约

导致大量农村大龄青年择偶难的另一原因是经济条件的制约,一些不具备足够经济能力的农村男青年难以被女青年看好。在传统的乡土社会,择偶过程中对对方的考察主要围绕对方的家庭条件展开。而在现今的农村社会,农村青年择偶观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乡土社会择偶观中对对方家庭条件的注重逐渐让位于对对方个人能力的青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农村青年在择偶时就只注重情感而忽视了物质利益因素。“对个人条件的要求,以治家理财为根本,仍然没有从对物质利益的追求转向注重婚姻的感情基础,只是随着时代的进步,物质利益的载体由家庭转向了个人。”^[5]因此,在经济实力等择偶条件上有优势的农村青年,在择偶、婚姻中才处于有利位置。已有实证研究也证实交换理论所强调的原则仍对两性差异有较强的解释力,女性的择偶标准中最关注长远的发展潜力和经济能力^[6]。

结婚、为婚事作准备的建房这两大费用占到了农民一生花销的大部分,如,李银河通过对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两个村落的对比研究后发现:虽然两村结婚费用的绝对数额差异较大,但是它们在家庭收入中各自所占的比例之间的差异却微乎其微,即相当于一个农民近十年的收入^[7]。从纵向来看,近二十多年来,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城乡二元结构的逐渐被打破,中国农村经济取得了较快增长;但从横向上看,农民增收乏力,其经济地位提升缓慢。整体而言,目前全国温饱型低水平收入的农村家庭所占比重较大,我国人均年纯收入在1000至2000元的农村家庭约占农村总人口的51%,恩格尔系数为0.542。可以看出,占农村人口一半左右的农民,要将他们一半以上的收入用于基本生活消费。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农民人均收入提高水平有限,结婚费用却一路攀升,仅彩礼聘金一项就上涨了近十倍。动辄上万的结婚费用让相当一部分农民捉襟见肘、不堪重负,这使他们在择偶过程中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同是农村社会,东部和南部等少数地区与全国大部分农

村地区之间存在较大程度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这是中西部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比相对发达地区严峻的另一原因。

3. 农村青年的择偶交往机会有限

择偶方式作为婚姻行为规范的一部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婚姻自由程度和社会发展程度。在中国传统的农村社会,亲戚、媒人等介绍人介绍认识是一种重要的择偶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自主认识、自由恋爱的现代婚姻模式在农村青年中越来越得到认可,婚姻双方的结识方式中自主认识的比例逐年递增。但是,青年农民择偶的自主性、现代意味的提升并没有增加所有青年农民的择偶交往机会,而择偶交往机会有限已成为部分农村大龄青年择偶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虽然各种政策对社会流动控制较严,农村青年的社交范围、择偶范围主要局限在一定地域限制的市场圈和行政圈内,但由于农村主要实行大集体的生产方式,各种农村文化生活也相对丰富,在共同的劳动、生活中,男女青年的择偶交往机会较多。改革开放以来,各种政策对农民的社会流动的控制不断削减,青年农民的跨地域流动扩大了他们的交往圈、强化了他们在择偶时的自主性。然而,这一过程同样使农村青年之间的比较优势在择偶过程中得到彰显,从而相应压抑了一部分相对弱者(特别是“留守”在农村的青年),使他们演化为大龄未婚青年。另外,针对农村青年的农村文化生活有限,进一步限制了他们的择偶交往机会。

对于那些从农村流向城市和其他较发达地区的农村青年而言,这种跨地域的流动又是否增加了他们的择偶交往机会呢?我们认为,由于外出务工农村青年的工作性质和特点,这种流动并没有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他们的择偶交往机会。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项关于农民工的调查分析显示,有约85%的农民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其中每周工作时间在41至60个小时的占1/2,超过61小时的占1/3。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使部分外出务工农村青年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择偶交往。另一方面,男性外出务工农村青年主要从事建筑业、运输业、采掘业等行业,女性外出务工农村青年则多集中在制造业、加工业、住宿餐饮业等部门,他们的劳动分工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他们的择偶交往。

四、解决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的对策

解决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固然需要依靠广大农村大龄未婚青年自身的不断努力,但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它的妥善解决远非个人所能应对,须整合各种社会力量进行有效的干预。

1. 调整农村人口性别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决定着未来的人口性别比,严格控制农村出生人口性别比对于解决未来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择偶难问题非常关键。在政策层面,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完善落实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和各项扶助政策;在法律层面,健全并着力实施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相关法律,强化医疗监管,杜绝性别选择现象;在文化层面,倡导新型的生育文化和性别文化,实现传统村落生育文化的现代转型,改变传统农村家庭中夫妻性别角色与性别观念,实现两性的平等与和谐等。此外,各级党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农村青年剩余劳动力转移,特别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安排农村女青年就地转移。在现阶段,合理的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模式应从过去单一的、面向城市和发达地区的转移方式,转变为多元的、更注重培养农村自身对劳动力的“拉力”的转移路径。通过安排、引导更多的农村女劳动力实现就地转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地区性别结构的严重失衡,帮助部分农村大龄未婚男青年解决择偶难问题。

2. 增加农民收入,倡导合理的结婚消费

相对于调整农村人口性别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妥善解决农村大龄青年择偶难问题来说更为现实、迫切。农民的增收固然要依靠和发动他们的能动性、积极性,更应注重为农民增收创造良好的宏观条件,把增加农民收入纳入到国家整体发展的战略体系中加以考虑,完善各项支农惠农的政策体系、加快促进农民增收的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当然,在

增加农民收入、夯实青年农民婚姻的物质基础之同时,针对广大农村地区结婚费用不断攀升的现状,各种社会力量要在农村宣传、倡导合理的结婚消费行为,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和相互攀比,引导农村结婚消费行为由纯粹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转型。

3. 为农村青年创造更多的择偶交往机会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下,各地党政部门应在村落文化建设中,因地制宜地开展多项专门针对农村青年的文体活动,吸引农村青年参与其中,为他们创造更多的择偶交往机会。另外,在尊重青年婚配对象选择权的前提下,农村传统的择偶方式,如介绍人介绍等在现代同样可以继续发挥作用。

针对外出务工的农村青年,国家有关部门应依法保障他们在工时、工资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各流入地政府及外出务工农村青年所在的周边社区应保证他们以同等机会参与当地市民文化活动,打破各种社会融入障碍;其他各种社会组织或团体,尤其是劳工 NGO 组织,应更加注重为外出务工农村青年创造更多的择偶交往机会等。

参 考 文 献

- [1] 刘爽,郭志刚.北京市大龄未婚问题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1999(4):15.
- [2] 张春汉,钟涨宝.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成因分析——来自湖北潜江市 Z 镇 Y 村的个案分析[J].青年探索,2005(1):17-19.
- [3] 黄荣清.转型时期中国社会人口[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338.
- [4] 石人炳.青年人口迁出对农村婚姻的影响[J].人口学刊,2006(1):32-36.
- [5] 李守经.农村社会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50.
- [6] 李煜,徐安琪.择偶模式和性别偏好研究——西方理论和本土经验资料的解释[J].青年研究,2004(10):8.
- [7] 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43.

(责任编辑:侯之学)